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3241 债券简称：欧通转债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陆通”)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1）。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3、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原授予完成的196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归属

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另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92,000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

其余 18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8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分数为“ $S \geq 90$ ”,本次归属比例为 100%,有 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分数为“ $80 \leq S < 90$ ”,本次归属比例为 80%,剩余不可归属的 8,400 股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400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